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经费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

填报人姓名：蔡建梅

联系电话：2196681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8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我区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过程中，发现各类隐患比较多，据各镇(街道)和有关部门反映，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过程中，均存在因资金不足，难以彻底消除隐患的问题，各类隐患整治后安全风险仍未得到完全排除，特别是一些新的重点隐患，如三角镇“0904火灾”事故现场灾后安全风险突出，且整治经费紧缺，隐患难以彻底消除。为切实解决好今后全区安全隐患整治各项工作，申报安全隐患整治经费，统筹用于各类安全隐患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情况

我局于2023年1月收到区财政下发安全隐患整治经费指标，截止2023年12月底，安全隐患整治经费共使用98万元，均为梅江区财政拨款。资金主要拨付给三角镇用于“0904火灾”曦盛豪庭63栋应急抢险及隐患整治工程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统筹用于火灾事故现场灾后安全风险突出隐患排查和整治修补，以排除公共安全隐患，切实解决好今后全区安全隐患整治各项工作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1. 评价目的：为评价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而开展此次绩效评价。

2. 评价组织：按照《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区财绩字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了以办公室、综合协调股等部门负责人为主的评价团队进行认真自评，评价方案依据通知要求进行。

3. 主要经验及做法：我局主要以办公室和综合协调股为主，通过从项目的开展到资金的使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经组织自查，我局购买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，此项目能按照政策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行地开展，且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

1、项目立项情况

（1）论证决策

《关于支持解决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经费的请示》《关于支持解决三角镇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经费的请示》

（2）目标设置

统筹用于火灾事故现场灾后安全风险突出隐患排查和整治修补，以排除公共安全隐患，切实解决好今后全区安全隐患整治各项工作。

（3）保障措施

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经费由区财政保障拨付至我局零余额账户，由综合协调股根据职能，按照预定的项目任务计划实施，由办公室配合做好资金调处及进度落实。

2、资金落实情况

（1）资金到位

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经费由区财政保障，2023年1月将指标下发至我局，我局于2月将该经费拨付至三角镇银行账户，按照文件100%到位。

（2）资金分配

我局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三角镇“0904火灾”曦盛豪庭63栋应急抢险及隐患整治工程，由综合协调股根据三角镇《关于支持解决三角镇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经费的请示》按实报销。

3、资金管理

（1）资金支付

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我局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经费费用已支付 98 万元。对加强本地区、本单位资金支出进度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为由综合协调股根据职能，按照预定的项目任务计划实施，由办公室配合做好资金调处及进度落实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

项目资金严格落实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执行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项目资金能够按照各项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执行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由区级财政、审计部门共同监控、审核。

4、事项管理

（1）实施程序

根据收到三角镇《关于支持解决三角镇安全隐患整改经费的请示》材料和结合事实情况，我局向区政府请示同意后，办公室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，进行报销。

（2）管理情况

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，结合局机关相关制度进行日常检查，费用报销严格遵守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及相关财经纪律，专款专用、转账核算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

1、经济性

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经费费用共计 98 万元，拨付给三角镇用于“0904 火灾”曦盛豪庭 63 栋应急抢险及隐患整治工程，我局于 2023 年 2 月拨付完成。根据三角镇的资金使用反馈，三角镇 2023 年 1 月 16 日完成整治支付第一批资金 451996.73 元；2023 年 3 月 27 日完成整治支付第二批资金 361597.38 元；2023 年 7 月 11 日完成整治支付第三批资金 172453.71 元。

2、成本指标

项目成本≤100 万元。

3、质量指标

排除公共安全隐患 100%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

社会效益。排除公共安全隐患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整治三角镇“0904 火灾”曦盛豪庭 63 栋应急抢险及隐患整治工程，排除公共安全隐患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。

六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无。

